

A Guide to Criminal Justice

陈国庆/主编

本集要目

【刑法适用】

中国反腐败刑事立法的重要完善

——试析《刑法修正案（九）》对贪污贿赂犯罪的修改和完善

危险驾驶罪的理解与适用

【司法前沿】

关于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问题

关于期待可能性“中国化”的思考

【证据运用】

公诉环节审查询问同步录音录像研究

——以命案、毒品犯罪案件等重大犯罪案件为视角

【法律释义】

《刑法修正案（九）》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六）》的理解和适用

【疑案剖析】

交通事故的行政责任认定与交通肇事罪的刑事责任认定之关系

——以一起交通肇事案为例

总第63集

刑事司法指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2015 年第 3 集(总第 63 集)

主 编：陈国庆

副 主 编：王 军 聂建华

史卫忠 张相军

侯亚辉 张凤艳

执行主编：侯亚辉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司法指南. 2015 年. 第 3 集: 总第 63 集 / 陈国庆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118 - 7713 - 0

I. ①刑… II. ①陈… III. ①刑法—研究—中国②刑事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4. 04②D925.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0420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程 岳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翟国磊

开本/A5

印张/7.125 字数/171 千

版本/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7713 - 0 定价: 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刑事司法指南》

2015 年第 3 集(总第 63 集)

顾问委员会

总 顾 问:高铭暄 陈光中 王作富 姜 伟

顾 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卞建林	龙宗智	何家弘	张仲芳
张明楷	陈卫东	陈兴良	郎 胜
赵秉志	梁根林	彭 东	

编辑委员会

主 编:陈国庆

副 主 编:王 军 聂建华 史卫忠 张相军

侯亚辉 张凤艳

执行主编:侯亚辉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卜大军	王文利	齐 涛	刘 岳
孙铁成	李景晗	张玉梅	张希靖
陈鸷成	尚洪涛	金 威	郭竹梅
贺湘君	曹红虹		

通讯编委:王新环 金晓慧 高恩泽 周东曙

张 彪 孙 刚 钱 芳 刘凌轩

顾晓敏 王冠军 沈雪中 顾玫帆

曾传红 黄秀强 冯祖强 周 鹏

康健民 程华荣 徐国华 曹雁翔

沈丙友 潘 震 徐振华 冉 劲

立克幸义 李晓红 袁 江 周亦峰

孟 群 柳小惠 孙文胜 冯明杰

蒋雪智 张艳萍 孙秀君

执行编委:刘 岳 张希靖 郭竹梅

执行编辑:邱 睿 刘 峰

目 录

【刑法适用】

中国反腐败刑事立法的重要完善——试析《刑法修正案

- (九)》对贪污贿赂犯罪的修改和完善…………… 缪树权(1)
危险驾驶罪的理解与适用…………… 吴飞飞(19)
浅议受贿罪的几个问题…………… 王进科(28)

【司法前沿】

- 关于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问题…………… 张德利(38)
关于期待可能性“中国化”的思考…………… 熊红文(53)
死者名誉的刑法直接保护——兼论侮辱、诽谤罪之“他
人”的范围…………… 朱娴(72)
我国 P2P 借贷业务法律问题刍议…………… 许晓燕 苏艺(86)

【证据运用】

- 公诉环节审查讯问同步录音录像研究——以命案、毒品
犯罪案件等重大犯罪案件为视角…………… 杜逸 庞占平(107)

【法律释义】

- 《刑法修正案(九)》的理解与适用…………… 黄太云(11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

- 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六)》的理解和适用
..... 宋丹(171)
- 《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公诉部门介入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工作的规定》理解与适用 刘英旭(188)

【疑案剖析】

- 交通事故的行政责任认定与交通肇事罪的刑事责任认定
之关系——以一起交通肇事案为例 刘仁文 王栋(199)

【刑法适用】

中国反腐败刑事立法的重要完善

——试析《刑法修正案(九)》对贪污
贿赂犯罪的修改和完善

缪树权*

目 次

- 一、在贪污罪、受贿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方面,改变以前单纯的
数额标准,修改为数额加情节的标准
- 二、适应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的要求,增加“终身监禁”的规
定
- 三、加大对行贿犯罪的处罚力度,增加财产刑,严格从宽处罚
条件
 - (一)增加财产刑,加重了对行贿行为的财产处罚
 - (二)提高门槛,进一步严格对行贿罪从宽处罚的条件
- 四、严密刑事法网,扩大了行贿犯罪的打击范围
- 五、完善惩治腐败的预防性措施,增加资格刑

* 缪树权,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九)》(以下简称《修正案》)。《修正案》是我国根据社会发展和变化,针对司法实践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刑法所作的又一次重大修订。此次修订的一个重点就是适应当前和今后我国反腐败斗争的需要,进一步加大对腐败的打击力度,修改完善了刑法有关贪污贿赂犯罪的规定。党的十八大以来,惩腐反贪出现一个新高潮,一批腐败官员和军级以上军官落马,其力度之大、范围之广、进展之速、战果之巨,实为改革开放以来所未有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则开启了反腐败进一步朝着法治化、制度化方向迈进的新篇章。《修正案》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的要求,加强了对贪污贿赂犯罪的研究和修订。此次修订对于进一步加大惩治贪污贿赂犯罪的力度,严密惩治腐败的刑事法网,完善我国反腐败刑事立法具有重要意义。《修正案》中涉及对贪污贿赂犯罪的修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在贪污罪、受贿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方面,改变以前单纯的数额标准,修改为数额加情节的标准

我国现行《刑法》第383条对贪污罪及其法定刑作了明确规定:(1)个人贪污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2)个人贪污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3)个人贪污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处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7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个人贪污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犯罪后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4)个人贪污数额不满5000元,情节较重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

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同时,根据《刑法》第386条规定,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383条(即关于贪污罪的处罚)的规定处罚,故而受贿罪与贪污罪适用的是同一定罪量刑标准。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立案标准(试行)》]也规定:贪污罪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 个人贪污数额在5000元以上的;2. 个人贪污数额不满5000元,但具有贪污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及募捐款物、赃款赃物、罚没款物、暂扣款物,以及贪污手段恶劣、毁灭证据、转移赃物等情节的。受贿罪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 个人受贿数额在5000元以上的;2. 个人受贿数额不满5000元,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因受贿行为而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2)故意刁难、要挟有关单位、个人,造成恶劣影响的;(3)强行索取财物的。

显而易见,无论是《刑法》还是《立案标准(试行)》都对贪污罪、受贿罪的犯罪数额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在对其定罪量刑时除了应考虑情节外,更主要的依据是贪污、受贿的数额。其实一直以来,关于贪污、受贿犯罪是否应有数额标准始终存在争议。从我国刑事立法沿革来看,对贪污受贿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也存在不同规定。1952年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通过的《惩治贪污条例》第3条规定,犯贪污罪者,依其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分别惩治:(1)个人贪污的数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者,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其情节特别严重者判处死刑。(2)个人贪污的数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不满1亿元者,判处5年以上10年以下徒刑。(3)个人贪污的数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的,判处1年以上5年以下徒刑,或1年至4年的劳役,或1年至2年的管制。《惩治贪污条例》对贪污罪定罪量刑的标

准采用的是明确的数额标准,倾向于客观化的立法模式。1979年《刑法》第155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共财物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犯前款罪的,并处没收财产,或者判令退赔。可以看出,1979年《刑法》对贪污、受贿罪没有采用具体数额的定罪量刑模式,更倾向于主观化立法。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第2条规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1)个人贪污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2)个人贪污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3)个人贪污数额在2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处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7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个人贪污数额在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犯罪后自首、立功或者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4)个人贪污数额不满2000元,情节较重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补充规定》对贪污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又重新回到以数额为核心的客观化立法模式上,这样规定是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当时惩治贪污贿赂犯罪的实际需要和司法机关的要求作出的。1997年《刑法》沿袭了1988年《补充规定》的客观化立法模式,仅对具体的数额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考察其他国家和地区有关贪污受贿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我们可以看到,无论是英美法系的美国、英国、新加坡等国家,还是大陆法系的德国、法国、俄罗斯等国家,抑或是混合法系的日本、意大利等国家,都只有定性描述而无定量要求,量刑标

准复合化是其普遍趋势。^①

应当说没有具体数额标准的立法模式和有具体数额标准的立法模式各有利弊。前者能较好适应不断变化发展和不同地区差异的司法实践的实际情况,更能够促使法官、检察官综合考虑各方面情况作出判断,但其缺点在于,如果没有规范、有效的司法指导,主观化立法模式容易造成司法的擅断,有违罪刑均衡的立法原则。后者则明确、具体,便于法官、检察官操作、适用和执法统一,但不足之处在于僵化的数额模式难以适应经济、社会、政治的发展变化,容易使法官、检察官忽略对案件其他因素的考量,甚至造成罪刑不相适应的情形。1997年《刑法》采用的就是后一种立法模式,在多年的司法实践中其弊端越来越突出,一直被很多专家、学者所诟病,也造成了很多群众的困惑,总结起来大致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固化的数额标准难以全面反映变化、复杂的贪污、受贿个罪的社会危害性。1997年,我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平均年收入约为5000元,因此,1997年刑法贪污受贿数额的规定是根据当时的经济发展状况和反腐败的需要制定的。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推进,这18年来我国经济不断快速发展,经济形势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当时的5000元的价值和作为犯罪对象的社会危害性与今日早已不能同日而语。与此同时,我国幅员辽阔,区域经济发展十分不平衡,在全国范围内对数额犯执行一个标准,事实上没有照顾到这种差异,不能很好反映不同地区案件的社会危害性的不同,从而失去了法律的公平性。例如,2014年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判决一起受贿案件:被告人周某某多次收受他人贿赂共计人民币39万元,法院认定其有自首情节,且积极退赃,最终判处周某某有期徒刑6年6个月。同样在2014年,河北省遵化市人民法院审理

^① 赵秉志:《贪污受贿犯罪定罪量刑标准问题研究》,载《中国法学》2015年第1期。

一起受贿案件:被告人慈某收多次收受他人贿赂 58,000 元,具有坦白情节,法院最终判处慈某有期徒刑 6 年。这种裁判结果不仅当事人无法接受,对于社会民众而言,同样缺乏可理解的共识。^①

二是明确的数额标准容易使执法人员忽视案件的其他情节。《刑法》第 61 条规定:“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也就是说,要综合考虑案件的各方面因素决定对犯罪分子的处罚,才能体现罪刑相适应。虽然贪污、受贿罪的犯罪数额也是认定犯罪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但绝不是唯一的因素,还要考虑行为方式及次数、犯罪对象、行为是否违背职责及其程度、危害后果、认真悔罪态度、是否退赔、是否弥补或减少犯罪危害后果等罪前、罪中和罪后主客观事实情况等等。而明确的数额标准,容易使执法人员走入“唯数额论”的误区,忽视了对其他相关情节的综合考量,最终导致案件的处理没能反映客观实际。

三是数额标准各档次之间轻重衔接不合理,贪污、受贿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已基本上没有数额量刑标准。现行刑法关于贪污、受贿定罪量刑的数额 10 万元、5 万元、5000 元,数额差距小,但是量刑幅度悬殊。如一人受贿 5 万元,无法定减轻处罚情节,必须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一旦受贿 10 万元,无法定减轻处罚,则应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而贪污、受贿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则已基本没有数额量刑标准。例如,云南思茅地区景谷县县委书记武某受贿 10 万元被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青海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孙多康受贿 168.6 万元也被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两者受贿数

^① 王林林:《论贪污、受贿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以〈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为研究视角》,载《刑法论丛》2015 年第 2 卷总第 42 卷。

额相差将近 16 倍,量刑却完全相同^①。这就导致司法实践中出现“贪污受贿数额越小,刑罚处罚越重;数额越大,刑罚处罚越轻”,以及贪污、受贿十余万元与几百万元没有任何区别,受贿百余万元与受贿上千万元区别不大的不合理现象,违背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损害了公平正义理念,严重影响了一些案件裁判的社会效果。

四是数额标准规定的不合理致使刑罚的目的不能实现,预防的功能无法发挥。目前,由于贪污、受贿定罪量刑标准不能适应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很多地方对贪污、受贿的办案标准“灵活掌握”,致使该数额标准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一定的“虚置”现象,特别是很多贪污、受贿数额为几万元的案件,没有入罪或没有得到应有的从重惩处,使不少贪腐份子从贪污、受贿行为中获益却未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逃脱了刑事制裁,极大地损害了法律的权威,显然既不利于发挥刑罚的一般预防功效,也无法实现刑法的特殊预防目的。同时,当贪污、受贿数额达到一定额度(10 万元)以后,量刑数额对刑罚轻重的调节作用会出现边际递减效应,这无形中加剧了贪腐分子“小贪”不如“大贪”的心理动机,不利于特殊预防效果的实现。

鉴于贪污、受贿罪定罪量刑单一数额标准的种种弊端,《修正案》对此作出了重大修改。《修正案》第 44 条规定,将《刑法》第 383 条修改为: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二)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三)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

^① 参见朱列玉:《修改贪污受贿量刑标准贪 10 万判一年刑》,载 <http://news.sohu.com/20130302/n367566008.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5 年 10 月 1 日。

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很显然,《修正案》采用了数额加情节的定罪量刑标准。删去对贪污、受贿犯罪规定的具体数额,原则规定数额较大或者情节较重、数额巨大或者情节严重、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情节特别严重三种情况,相应规定三档刑罚,并对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保留适用死刑。具体定罪量刑标准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制定司法解释予以确定。同时,考虑到反腐斗争的实际需要,对犯贪污受贿罪,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这一修改既避免了单一数额规定的弊端,赋予了条文更多的灵活性,使其适应能力增强,同时也强调了综合考察案件各种情节对定罪量刑的重要性,通过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也可以防止司法人员适用法律的随意性,便于执法统一。

同时,笔者认为,《修正案》所规定的“情节较重”、“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内涵,也应当通过司法解释给予指导或者列举,否则可能导致两种不利的后果:一是由于“情节较重”、“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内涵没有标准,不好把握,致使司法工作人员出于各种原因的考虑,不愿意使用或者无法使用,实践中司法工作者实际上仍然以数额作为贪污、受贿犯罪定罪量刑的标准,导致“情节”标准的“虚置”,从而使这项改革只停留在了纸面,没有真正发挥作用。类似的情况在司法实践中其实已有先例。比如根据1999年9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立案标准(试行)》和2012年12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的危害结果中有一类是“造成社会恶劣影响”,但是该结果的内涵是什么,标准如何把握始终争议不断,看法不一,导致很多司法人员很少办理这类案件。二是由于“情节较重”、“情节

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内涵没有指导或者标准,导致各地执法的不统一,有些案件在这里判了,但在别的地方就没判,造成司法不公,最终损害了法律的权威。

二、适应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的要求,增加“终身监禁”的规定

《修正案》在量刑方面还有一个重大修改就是对贪污、受贿罪增加了“终身监禁”的规定。《修正案》第44条规定:犯贪污、受贿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所谓终身监禁,是指将犯罪人监禁终身,限制其人身自由直到死亡的刑罚。终身监禁主要存在于英美法系国家刑法中。在立法模式上,根据对犯罪人是否必须适用终身监禁,终身监禁分为绝对的终身监禁和裁量的终身监禁;根据具体执行方法的不同,终身监禁分为不可假释的终身监禁和可假释的终身监禁。前者在英国和美国多有规定。在英国,对于最严重的谋杀罪,将不得假释的终身监禁作为在法定条件下的自由裁量的刑罚。在美国,无论是在规定有死刑的州中还是在废除死刑的州中,大都规定了不得假释的终身监禁。后者主要以瑞士、丹麦等欧洲国家为代表,这些国家均对终身监禁的假释作出了一些限制。如《瑞士联邦刑法典》第38条规定:被科处终身重惩役的被判刑人已执行15年刑罚的,主管机关可以将其附条件释放。《丹麦刑事法典》第41条规定:当终身监禁犯已执行满12年,司法部长有权决定是否假释。^①

终身监禁被认为是最严重的限制人身自由的惩罚措施,其严重程度仅次于作为生命刑的死刑,主要适用于谋杀罪及类似严重程度的犯罪。在废除死刑的国家,不可假释的终身监禁被作为主

^① 吴荣鹏、付佩:《终身监禁刑的前世今生》,载《人民法院报》2015年11月6日。

要的死刑替代措施。

当前,我国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距离人民的期望还有一些差距。然而,司法实践中,一些贪官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或者无期徒刑,但是过不了多久就可以通过减刑、假释得以重返社会,正如有些专家所说“这是老百姓对反腐效果不满意的根本原因之一,也让一些贪官有了‘越狱’的侥幸心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政府对反腐败工作做出了新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大了惩治腐败的力度,增加“终身监禁”的规定,也是立法机关根据形势变化作出的调整。这一修改既体现了严厉惩处腐败的方针,加大对腐败分子的威慑作用,也可以体现慎用死刑精神,发挥了死刑替代措施的作用,减少我国死刑的负面压力,更好地开展国际追逃。该规定是我国刑法史的一个重大突破,具有深远意义。

现行《刑法》第50条规定了限制减刑的无期徒刑,第81条规定了不可假释的无期徒刑。其中,可以减刑、假释为基本原则,限制减刑和不可假释为例外。《修正案》所规定的终身监禁仅限于不可减刑、假释的终身监禁。由此可见,《修正案》关于终身监禁的规定并非增加了新的刑种,而是在原有的无期徒刑以可以减刑假释为基本原则、以限制减刑和不可假释为例外的基础上,增加了不可减刑、假释的执行方法而已。因此,与其说我国《刑法》确定了终身监禁,不如说我国《刑法》确定了不可减刑、假释的无期徒刑。也可以说,修改后的刑法根据执行方法的不同,可将我国《刑法》中的无期徒刑分为可减刑、假释的无期徒刑,限制减刑的无期徒刑,不可假释的无期徒刑和不可减刑、假释的无期徒刑。当然,不可减刑、假释的无期徒刑并非适用于所有无期徒刑,目前仅限于因为犯贪污、受贿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在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情形,且不可减刑、假释的无期徒刑并非必须适用,审判法官具有适用的选择权,其根据具体犯罪情节裁定。

设立“终身监禁”这一刑罚措施的意义不言而喻,也得到了包

括民众在内的大多数人的积极反响。但是也应当看到这种不可减刑、假释的“终身监禁”也有其固有的弊端:首先,从西方国家来看,终身监禁主要适用于具有较强人身危险性和再犯可能性的严重暴力犯罪。而从贪污贿赂犯罪的性质和危害性来讲,还没有达到这样的程度。因此,增设“终身监禁”难免给人为了惩罚而惩罚的印象。其次,从预防效果来看,终身监禁对罪犯的特殊预防是外力强制的物理性预防,并未从根本上矫正犯罪人主观的再犯可能性。加之终身监禁并不以罪犯回归社会为目标,因此,在终身监禁的具体执行中,对罪犯的矫正效果关注极少。对于被判处不可假释的终身监禁的罪犯而言,终身监禁不仅无法激励犯罪人矫正的积极性,更阻碍或限制了犯罪人矫正的动力。可以说,在预防犯罪的效果上,终身监禁不如死刑直接和绝对,但又并非必然高于非终身监禁刑和非监禁刑。最后,从经济成本上看。无论是否可以减刑或假释,终身监禁都必然执行相当长的时间,加之罪犯与社会隔离,其对社会的贡献非常有限,这导致执行终身监禁需要更多的国家财政支出,经济成本高于死刑、非终身监禁刑和非监禁刑。^①

三、加大对行贿犯罪的处罚力度,增加财产刑,严格从宽处罚条件

行贿犯罪腐化国家工作人员、破坏公平竞争秩序、滋生其他违法犯罪,行贿罪与受贿罪是相伴而生的一对“恶瘤”,同样具有非常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但是长期以来,在反腐败的斗争中,打击行贿行为不利的状况始终存在,影响了反腐败的成效。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比如从客观方面讲,主要的原因有:在“人情社会”中,“贿”“礼”混淆,导致行贿认定困难;“重受贿、轻行贿”的刑事政策制约了对行贿行为的打击;“利用行贿人来攻破受

^① 聂慧苹:《“终身监禁”的理解与运用》,载《学习时报》2015年9月3日第A4版。